基隆市消防局 115 年度績優人員國內旅遊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局 115 年度預算書消防業務項下編列獎勵績優人員國內旅遊預算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為表揚本局員工之貢獻、鼓舞工作士氣，並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甄選資格：

應具一般資格之全部及特殊資格至少一項：

（一）一般資格

１、最近 1 年，平時考核功過相抵累計未受申誡（含）以上懲處者。

２、最近 2 年考績 1 年甲等，1 年乙等（含）以上者。

３、連續服務本局年資滿 2 年以上（113 年 1 月 1 日前到職）。

（二）特殊資格：

１、搶救災害、奮勇盡職，有具體事蹟者。

２、救護傷患、拯救生還，有具體事蹟者。

３、落實業務承辦、勤務執行，有具體事蹟者。

４、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四、名額分配：(總計 20 名)

（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所屬分隊）正取各 5 名（合計 10 名），備取各至少 2 名。

（二）救災救護指揮科正取 1 名，備取至少 1 名。

（三）局本部各科、室及保養場正取 5 名，備取至少 1 名。

（四）局長指定名額 2 名。

（五）本案主驗人員 1 名(俟採購案決標簽訂契約書後由督察科簽辦)，隨團管理人員 1 名由督察科或行政科擔任（協助履約管理工作），陳報局長核定。

（六）實際出團時，倘備取人員已遞補完畢，而參加人數仍有餘額，餘額名單得由局長指定之。

五、推薦、甄審及備取程序

（一）推薦程序：

１、請局本部(各科、室及保養場)、救災救護指揮科、救災救護大隊（含所屬分隊)、填寫「績優人員國內旅遊推薦表」(附件一）薦報符合資格人員。

２、請人事室協助審查「績優人員國內旅遊推薦表」及「績優人員國內旅遊資料表」人事、考績、獎懲資料之正確性。

３、鑑於本局調動頻繁，為不影響同仁權益避免產生爭端，績優人員之推薦單位以提報時之服務單位為準。

４、經獲選為當年度績優人員無正當理由放棄資格者，2 年內不得參加本局績優人員國內旅遊之推薦及甄審。

（二）甄審程序：

１、「局本部」:

（１）由各科(指揮科除外)、室及保養場推薦單位內符合資格人員(同一單位推薦名額以 2 名為上限)參加甄選，於填寫「績優人員國內旅遊推薦表」提交人事室審查完畢後，報送督察科彙整。

（２）請副局長主持，召集技正、各科(指揮科除外)、室及保養場主管組成甄審小組召開甄選會議，並由督察科作成會議紀錄。

２、「救災救護指揮科」:

由指揮科自行組成甄審小組召開甄選會議，遴選出績優人員後，將選拔結果及國內旅遊推薦表(經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核章）薦報督察科。

３、「第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所屬分隊)」:

由各大隊邀集所屬分隊人員組成甄審小組，召開甄選會議遴選績優人員後，將選拔結果及國內旅遊推薦表(經單位主管及人

事室核章）薦報督察科。

４、各甄審小組之甄選結果由督察科彙整後簽陳局長核定。

（三）備取程序：

１、各甄審小組遴選之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時，應繕打報告敘明理由並簽會督察科，陳奉核可後，由督察科辦理遞補事宜。

２、備取人員遞補順序：

（１）各組正取人員如有缺額，優先由同組備取人員依序位遞補。

（２）局本部(指揮科）同組備取人員已遞補完畢時，由指揮科（局本部)備取人員優先遞補；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同組備取人員已遞補完畢時，優先由第二大隊(第一大隊)備取人員遞補。

３、遞補結果由督察科彙整後陳局長核定。

六、經費、日期及地點：

（一）經費：

１、本局 115 年度預算支應。

２、眷屬參加應自費。

（二）日期及地點：

１、日期：**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出團**（旅遊期間給予公假）。

２、地點：**金門**

。

七、其他

（一）本計畫所稱績優人員係指**本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內之正式職員、技工、工友及司機**。

（二）局長指定之績優人員，亦應符合一般資格之規定(主驗人員及隨團管理人員例外)，並請填寫「績優人員國內旅遊資料表」（附件二）報送督察科。

（三）推薦及甄審程序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為之。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